

定其全部经营额作为违法所得作出的解释，该解释仍然有效”的规定，当事人故意违法，认定其实施违法行为期间全部经营额 760.2 元为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作为经营者的真实身份；

证据三：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打印件 6 张和音像资料光盘 1 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地、经营场所现状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证据四：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等相关情况；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手写票据复印件 2 张，证明了当事人 7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进货数量、总金额、销售金额；

证据六：执法人员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保定市莲池区旺源综合商店（延占坤）行政处罚信息打印件一份，证明了保定市莲池区旺源综合商店（延占坤）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20-02828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实施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此案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第 8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